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發源先生

議程第V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國權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政策組負責人  
李少鶴校長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主席  
黃美美修女

副主席  
陳婉嫦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副主席  
關蕙芳女士

香港補助學校議會

副主席  
譚兆炳先生

聖公會小學校長會

主席  
王誌堅校長  
(亦為香港聖公會代表)

書記  
謝振強校長

香港聖公會

代表

周何翠珍女士

(亦為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代表)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蘇義有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小學校長會

副主席

陳自端校長

太埔區小學校長會

副主席

李富成先生

南區學校聯會

校長

杜子瑩女士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何權輝校長

副主席

鄭祖澤校長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代表

周何翠珍女士

(亦為香港聖公會代表)

弘立書院

校長

曾秀芬博士

家長教師會司庫

周俊妍女士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

主席  
楊佰成先生

理事  
馮可強先生

港大同學會小學

校監  
陳淑玲女士

家長  
吳國雄先生

保良局

教育總主任  
麥桂圃先生

校長  
陳榮光先生

滬江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總校長校董會成員  
孔美琪女士

家長教師會  
許葉明芳博士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主席  
陳偉佳先生

灣仔區校長聯會

會員  
潘梁學賢校長

會員  
馮蓮歡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副主席  
楊開將校長

政策主任  
鄧兆鴻校長

北區中學校長會

副主席  
廖亞全先生

代表  
郭燕薇女士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召集人  
周錫輝校長

副召集人  
何治中校長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主席  
黃英琦女士

項目總監  
馮美華女士

北區小學學校長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馮展財校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德勝先生

優才(楊殷有娣)學校家長教師會

委員  
馮寶珍女士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梁錦波先生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主席  
李品初先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丘日謙先生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

家長代表  
梁龍松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3年12月9日及15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作小組就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交的最後報告書。該報告書已於2004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105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於2004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及

(b) 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

**IV. 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與團體代表會晤

4. 委員察悉黃富榮先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06/03-04(06)號文件]、程介明教授的意見書[立法

會CB(2)1135/03-04(03)號文件]、張洪秀美女士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35/03-04(04)號文件]，以及在會議上提交的“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35/03-04(06)號文件]。

5.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各位代表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他們對於“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意見，詳情載於下文第6至36段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135/03-04(01)號文件]

6. 陳國權先生向委員簡述教協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要點。他強調，教協建議政府當局 ——

- (a) 審視公營學校學位的提供，並暫停興建新校，除非興建該等新校是為了重置或重建現有學校、提供小學全日制、配合新發展地區的需要及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需要；及
- (b) 向教師提供適當訓練，以便在學生人口不斷下降的分區而條件合適的中小學，在不增加班數的前提下推行每班人數不少於23人的小班教學。小班教學應從小一及中一開始推行，並在隨後的學年推展到小二及中二，餘此類推。長遠而言，此舉旨在提升課堂上的教與學的成效、改善師生關係，以及改良基礎教育的質素。

津貼小學議會

7. 李少鶴校長表示，津貼小學議會建議政府當局主動向公眾提供各分區的公營學校數目、學額數目及收生人數等資料；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和時間表。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8.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黃美美修女表示，如有公共資源可供運用，該會支持興建學校以提供小學全日制，並重置及重建校舍與設施不合標準的現有學校。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9. 關蕙芳女士表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建議政府當局 ——

- (a) 提供足夠的學校和學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 (b) 推行小班教學並提供足夠資助給特殊教育；及
- (c) 重置或重建校舍樓齡超過30年或校舍地盤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的特殊學校。

香港補助學校議會

10. 譚兆炳先生表示，香港補助學校議會支持政府撥出資源興建新校。該會並建議政府當局利用分區的剩餘學額推行小學全日制，以及檢討學界中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與私立獨立學校(下稱“獨立私校”)的百分比應是多少，方為適當。

聖公會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106/03-04(01)號文件]

11. 王誌堅校長陳述聖公會小學校長會的意見，內容詳見於意見書。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公布各分區的學校數目、學額數目、收生情況及預期學生人口變化等資料，以便公眾查閱。該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平衡公營學校學位的供求，並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和時間表。

香港聖公會

12. 周何翠珍女士表示，香港聖公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同時在中小學界別推行小班教學制訂政策和時間表。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立法會CB(2)1106/03-04(02)號文件]

13. 蘇義有先生簡述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提交的意見書。他重點指出，該會建議把中小學每班人數減至30人。該會又建議政府當局容許辦學團體在適當情況下，把它們在同一學校網內的學校合併。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106/03-04(03)號文件]

14. 陳自端校長陳述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的意見，內容詳見於意見書。他重點指出，由於資助學校的中學學位供應已超出需求，政府當局不應增加直資學校的數目。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校舍與設施不合標準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每班人數應為20至25人。

大埔區小學校長會

15. 李富成先生表示，大埔區小學校長會極力反對提供過剩學位以製造收生競爭，最終強逼收生不足的學校逐步停辦。該會又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現有學校空置課室及剩餘學額的使用率，以及在小學生人口已經下降的分區推行小班教學。他強調，倘所有其他因素不變，逐步推行小班教學肯定會改善學校教育質素。

南區學校聯會

16. 杜子瑩女士表示，鑒於南區學額過剩，政府當局應檢討建校計劃內在該區興建新校的數目。她指出，因收生不足而出現學額過剩的情況，部分學校可能面對縮班和超額教師的問題。她強調，政府當局應更好的利用學界現有的資源，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小班教學。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119/03-04(01)號文件]

17. 何權輝校長陳述沙田區中學校長會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在沙田區停建新的小學、中學及高中學校，以改善該區現有學校收生不足的情況和減少過剩的教師和班級數目。此外，該會認為，讓直資學校酌情採用英語作為授課語言及容許高中學校開辦初中班級，殊不公平。他補充，收生不足不一定反映教育質素欠佳，也不應以此作為淘汰學校的唯一評估標準。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18. 周何翠珍女士表示，香港辦學團體協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和時間表。

弘立書院

19. 曾秀芬博士重點指出，在學校體系內，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在提供多元化發展和不同選擇方面各有好處。她並指出本港需要發展多元化課程，例如着重體育、職業訓練或媒體與藝術的課程，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和能力。

20. 周俊妍女士表示，作為家長，她認為必須把獨立私校納入學校體系，以照顧家長和學生不同的需要。

她建議政府當局繼續推行發展獨立私校的政策，在教育制度內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發展和不同選擇。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

21. 楊伯成先生表示，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對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政策表示支持。政策內容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他贊同小班教學的好處，但亦指出，鑒於財赤問題，政府當局應首先辨識在小學推行具效能的小班教學的策略。他重點指出，直資界別的發展可吸引家長分擔教育經費的一部分資源。此舉可令學校教育更多元化，質素更佳，又無須政府提供額外資助。

*港大同學會小學*

22. 吳國雄先生表示，港大同學會小學支持發展更多直資學校，使學校教育更多元化，為家長和學生提供不同選擇。陳淑玲女士特別提到，直資學校是按照市場力量運作，長遠而言，必須提供優質教育，方可生存。

*保良局*

23. 麥桂圃先生表示，保良局支持重建及重置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在教育制度內提供多元化發展和不同選擇、為學校教育提供非主流及多元化課程、及推廣採用“一條龍”模式辦學等政策。他指出，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受到靜態和動態因素所影響。他亦指出，自直資計劃於數年前推出以後，只有數所資助學校轉為以直資模式辦學。

*滬江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4. 孔美琪女士講述滬江維多利亞教育基金學校的特色及辦學方式，以說明獨立私校在促使學校教育多元化方面的角色和功能。許葉明芳博士表示，她在海外旅居多年後舉家回流香港，她以家長身份講述對子女教育的期望。她呼籲委員支持獨立私校的發展，使學校教育更多元化，以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25. 陳偉佳先生表示，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支持政府因應個別分區現時的學位供求情況檢討建校計劃。該會也支持政府當局興建新校，以便推行小學全日制、減少公營學校的浮動班數目，並重置辦學表現出色而設

施不合標準的現有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陳先生認為，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為家長和學生在追求優質教育方面提供不同選擇，所以甚受社會各界歡迎。他補充，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的營運受到市場力量所規管。

*灣仔區校長聯會*

26. 潘梁學賢校長表示，灣仔區校長聯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推行小學全日制。該會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重置或重建校舍地盤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或校舍樓齡超過30年的400多所現有學校。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27. 鄧兆鴻校長表示，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重置及重建校舍樓齡超過30年或校舍地盤面積少於3 000平方米的400所現有學校。該會同意，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能使教育更多元化，並為家長和學生提供不同選擇；但同時認為，這兩類學校資源較多，因而在收生方面比公營學校更具競爭優勢。

*北區中學校長會*

28. 郭燕薇女士表示，北區中學校長會支持在小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並在中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從中一至中五由每班30至35人開始。鑒於1990年至2003年期間，出生率下降了50%，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建校計劃、暫停興建新的中學，並把預留興建中學的用地改為興建小學之用，以便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她同時建議政府當局擴大北區學校網至包括元朗區，以提供更多學校給學生選擇，並籌劃推行新的初中及高中學制的計劃，以及在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方面，使教育多元化，以便家長和學生有不同選擇。最後，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過程中，考慮區議會及各間學校校長的意見。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立法會CB(2)1135/03-04(02)號文件]*

29. 周錫輝校長陳述“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的意見和建議，內容詳見於意見書。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小班教學。他並援引數字，指出全日制小學學位尚欠161班，而中學學位則尚欠47班，藉以說明該聯盟對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58/03-04(01)號文件]附件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有

所保留。附件乙載述有關2004學年各分區公營全日制小學學位和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推算數字。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立法會CB(2)1106/03-04(05)號文件]

30. 黃英琦女士及馮美華女士陳述香港當代文化中心的意見，內容詳見於意見書。她們特別指出直資學校的優點，就是提供多元化學校教育及幫助學生發揮潛能和創意。黃女士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目前的教育政策，並因應出生率不斷下降，透過減少每班人數以改善學習環境。

北區小學校長會

[立法會CB(2)1119/03-04(02)號文件]

31. 馮展財校長陳述北區小學校長會的意見，內容詳見於意見書。他促請政府當局把小學及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長遠政策，並興建更多新的小學，以便在2007學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後，才考慮興建更多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

優才(楊殷有娣)學校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1135/03-04(07)號文件]

32. 馮寶珍女士陳述優才(楊殷有娣)學校家長教師會的意見，內容詳見於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她強調，推行小班教學及因材施教，對提升學校教育質素至為重要。她表示支持發展直資學校以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以及發展“一條龍”學校，使學生在整個中小學階段的學習過程富連貫性。

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

33. 梁錦波先生表示，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小學生人口下降而推行小班教學。他指出，課程改革強調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而小班教學是課程改革能否取得成果的關鍵所在。他補充，由於中學生人口在未來數年將會上升，但在2007至08年度之後則會下降，加上學界可能採用三3年高中學制，中學校長願意在無須增撥大量資源的前提下，在過渡期開辦人數較多的班級。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34. 李品初先生表示，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認為，小班教學的好處無庸爭辯，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制訂長遠政策，在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他補充，小班教學有助教師因材施教。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5. 丘日謙先生表示，資助學校與直資學校不能互相調換，因為這兩類學校各有優點，在學校教育的角色也不同。他指出，一般而言，直資學校有較多資源可招聘優質教師。他援引海外經驗，說明學校管理具備靈活性至為重要，並建議直資學校享有的靈活性應擴展至公營學校。他期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興建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廣泛的選擇。他又建議政府當局進行研究，以確定本港的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獨立私校應各佔若干比例，方為適當。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

36. 梁龍松寶女士表示，大部分家長都會為子女選擇能夠提供全人教育的學校。她認為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並不限於收入較高的家庭，並且指出，家長願意分擔為子女提供優質教育所需的一部分資源。她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發展直資學校，為家長與學生在學校教育方面提供不同選擇。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37.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正如在1999年發表的教育改革諮詢文件中特別指出，提升教育質素的關鍵在於建立一個多元化學校體系，以切合不同家庭、家長和學生的需求；
- (b) 教育改革的中心思想，是把課堂上現時的教師主導轉為以學生為中心的模式，並為家長提供不同選擇；
- (c) 教育的提供應大致上由家長的選擇作引領，而為方便評估家長的選擇，學校的管理應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

- (d) 發展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是邁向提升教育質素、為家長和學生提供不同選擇，以及提高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方向。有關分配新校的新機制於1999年設立，在這新機制下成立的審批委員會，負責考慮和建議分配新校予辦學團體。自1999年以來，在166所新校中只有11%是批給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另外有12所高中學校建成，為有志和有能力繼續升學的中三離校生提供持續教育；
- (e) 當局根據辦學團體的建議書的質素批出新校，所着重的是辦學團體在提供多元化學校教育作出的貢獻，而非按照既定比率分配資助學校、直資學校、獨立私校或一條龍學校；
- (f) 發展一條龍學校旨在提供互相銜接的課程，讓整個中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習過程富連貫性，不僅有助學生有效學習，亦有助他們順利由小學過渡到中學。然而，只有少數公營學校轉為以一條龍模式辦學；
- (g) 當局以總體方式規劃學位，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和修訂，以配合各項政策措施。由於人口普查是每隔10年進行一次，教統局須根據現有的學生人口數據、家長選擇和人口變化預測，規劃建校計劃。事實上，與先前的預測剛好相反，內地新來港兒童人數由2000年起已開始減少；
- (h) 要有多元化發展和提供不同選擇，學額必須合理地供過於求，方便學生的流動。然而，政府當局在規劃不同分區的學額時，無法預測個別學校的學生流動率；
- (i) 直資學校可從全港各區招生，而家長的選擇會影響直資學校所在分區的區外和區內學生的比例；
- (j) 當局正因應本港交通基建的改善情況，檢視學校網的範圍；
- (k) 政府當局對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給予同等支援，尤其是過去3年已分配大量資源，供資助學校的教師隊伍作專業發展；

- (l) 直資學校在收生方面較資助學校有某些競爭優勢，但卻必須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直資學校較能回應家長和社會的訴求；
- (m) 社會人士直覺上認為小班教學較大班教學更好。這種想法只是在各項必須的支援條件都齊備，才是真確。小學全日制推行初期，被部分教師和家長批評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借鑑這次經驗，認為重要的政策決定必須依據研究得出的證據。哈佛大學一位研究教育問題的教授曾評論美國實施小班教學所費不菲，能否產生影響卻令人存疑。他指出，聘請更多教師將會削弱教師隊伍的質素，可能令小班教學的好處消失；而每班學生人數與教師的成效在直覺上的關係亦未必確實存在；及
- (n) 政府當局並不反對小班教學，但認為必須同時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以及評估本地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

3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澄清，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乙所列的2004學年各分區全日制中小學學位供求數字，是根據既定的規劃參數及最新人口預測得出的正確評估。在完成學位分配後，某些分區的學額過剩／不足的預測與實際數字出現差距，主要是由於家長的選擇所致。派位機制訂明某個數量的自行分配的學額，這些學額不受學校網所限。家長可能選擇不在他們所居住分區的學校。另外，部分家長亦會選擇其他學校的學位，而不選擇子女已獲派位的學校。她以上一次的派位過程闡釋有關情況。當時約有60 200人和82 000人分別參加小一和中一統一派位，但其後約有1萬名小一和11 000名中一學生放棄獲派的學位。家長的選擇固然需要尊重，但往往會使可靠的預測失準。

3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有必要提供某個百分比的剩餘學額，以促進學生的流動和刺激競爭，從而激勵表現和提升教育質素。雖然資助學校界別部分團體代表擔心，此舉難免導致不太受歡迎的學校收生不足，繼而被取代或淘汰，但一名直資學校界別的代表則認為，這類競爭對提升教育質素有正面效果。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提述一位內地教育家的意見，指香港教育制度應加入競爭和表現評估的元素，根據這個基礎適當地表揚表現優良的學校和教師，表現差劣者則應受到紀律處分。

4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提到一份題為“Nation at risk”的報告，當中扼述美國實施教育改革約20年的經驗。她表示，教育改革要取得成果須具備3項主要元素，分別是為家長提供不同選擇、改善辦學的透明度，以及堅持學校的表現須具問責性。她強調，本港的教育改革成功與否，有賴設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制度用以評估表現，以及在辦學和管理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當局會透過學校體系內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的逐步和策略性發展，提供不同選擇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

#### 學校管理的靈活性

41.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營學校會否希望一如直資學校在學校管理方面享有類似的靈活性。香港補助學校議會譚兆炳先生表示，公營學校倘無須被強制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將能夠改善表現。

4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符合校本管理精神，公營學校現時在學校管理方面享有更多自主。當局鼓勵學校設立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成員包括家長、教師、校友的代表和獨立人士，並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她補充，政府當局正考慮把與薪酬無關的津貼整合為一筆過的數額，讓學校可更靈活地運用資金。倘若學校有此意願，政府當局亦會樂意考慮有關為教師薪酬提供更大靈活性的建議。

#### 與政府當局會商

#### 興建新校

43. 張文光議員強調，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因應學生人口下降對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和提供，即應否繼續興建新校，以及如何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這些新校。然而，會議卻集中討論資助、直資學校或獨立私校的優劣，而非討論需否檢討建校計劃以力求平衡學位的供求，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沒有必要把討論的焦點轉向在教育制度中提供多元化發展，藉此迴避討論學位供應過剩，因為這主要是規劃失誤所造成。

44.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2003年，出生人口約為4萬人，參加小一入學派位的學生約為57 000人，顯示學生人口會持續下降。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提供的全日制中小學學位供求推算只包括直至2008年的數字。他又指出，倘若按照規劃繼續興建在現行建校計劃下的新校，在2007至08學年當中學生人口開始下降，將會出現大量

剩餘的中學學額。他詢問，倘若在建校計劃下的新的中學建築工程尚未開始，政府當局會否暫停興建該等新校。他又詢問，既然推算數字顯示在2007年後中學生人口下跌幅度加劇，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在2007至08學年及以後建成的新的中學，其使用情況將符合成本效益。

4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學位需求變化無常，在規劃公營學位的提供方面存在各種限制。她指出，人口普查每10年才進行一次，況且內地新來港兒童人數自2000年起已開始下降。政府當局可以把剩餘的新校批給辦學表現出色而校舍設施不合標準的現有學校，以便重置校舍，惟實際情況仍須視乎每年的供求檢討結果而定。她指出，在1999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聯同規劃署為興建更多學校預留足夠用地。她補充，正如審計署所報告的，與商界相比，課室數目多出4%的小量餘額是可以接受的。她補充，學校會使用剩餘的課室作其他學習和教學用途。

46. 教統局副秘書長(2)亦解釋，在1998年，約有33 000名來自內地的移民是適齡入學兒童。當中很多是剛剛或即將踏入中學階段。雖然預測中學生人口在2007至08學年後會開始下降，但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足夠和適當學額，以便當這些年輕移民踏入接受中學教育的階段時，有學位可容納他們。停止建校計劃意味若非不提供學位予他們，就是把他們擠進現有學校，此舉若非違反其意願，就是超出每班學生人數40人的上限。純粹因數年後的推算需求下跌便犧牲這些學生的利益，並非負責任的做法，尤其是過去10年見證了人口的變化。基於土地的可供使用情況，往往難以做到學額不足的分區與預留建校新用地的分區互相配合得宜。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她完全明白公帑的運用應用得其所。她強調，鑒於教育對社會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她向來都支持預留合適用地以興建新校。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興建在建校計劃下的新校，對於在學校有剩餘學額的分區暫停興建新校的建議亦有所保留。他指出，倘若採納推行小班教學，根據建校計劃將建成的新校將會提供更多學額，為在2008年推行小班教學鋪路。

4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更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並即將在2004年年初就擬議3年高中學制諮詢公眾。她認為不興建新的中學，日後將會影響擬議3年高中學制的推行。她補充，發展更多直資學

校和獨立私校，香港便可成為招收內地和海外學生的教育樞紐。

*多元化發展、家長選擇及學校體系內的競爭*

5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在學校體系內提供多元化發展的政策由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並得到行政會議、立法會和社會大眾支持。政府當局鼓勵現有公營中小學轉為直資模式或結為一條龍學校。由於反應未如理想，政府當局將須透過分配新校予有興趣開辦直資或一條龍學校的辦學團體，以達致上述政策目標。她指出，現時有51所直資學校，約佔總學額的3.5%。倘若把現在直至2007至08學年將會建成的全部新直資學校計算在內，有關比例將會上升至6.4%。

51. 張文光議員認為，部分高中學校開辦初中班級，與區內中學競爭收生的情況不可接受。他詢問，為學位的供應提供緩衝以製造收生方面的競爭，理據何在。他又詢問，不太受歡迎的學校主要教導的是成績較差的學生，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這些學校收生。他指出，增值表現指標反映出這些學校的表現其實有所改進。

5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高中學校只可在區內中一學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才准予開辦中一班級。她同意，收生不足的學校並非全部都表現差劣。她指出，除了收生情況外，教育局亦已制訂一套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及其他學生表現指標，讓學校可同時從學業和學業以外範疇，整體上更客觀地評估學生的表現。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又補充，政府當局會建議部分收生不足的中學考慮轉為以高中學校模式辦學，使區內的學校教育更為多元化。

53.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以學校在2004至05學年未能招收23名小一學生為理由，不批准學校開設小一班級。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為學位的供應提供緩衝以刺激學校之間競爭收生。她認為競爭是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的有效方法，並期望在職教師終身學習，以提升在學校教育方面的專業水平。張宇人議員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的看法，並認為良性競爭會提升教育質素。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發展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使學校體系更為多元化。她指出，大部分家長均期望子女可入讀提供優質教育的學校，而所需費用是他們可以負擔的。她認為，當局讓直資學校可酌情因應不同

科目採用不同授課語言，但只准許114所資助中學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殊不公平。

5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許多直資學校的收費每年少於1萬元，只有少數直資學校收費偏高。她認為，願意投資在子女教育方面的家長應獲得這種機會。她又指出，一如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必須符合使用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3項基本要求。教統局會監察直資學校的學生能否從英語教學中得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她不相信家長會純粹因學校採用英語作為授課語言而被該校吸引。

57. 楊森議員認為，公營學校在學校管理方面，應得到直資學校所享有的自主和靈活性。所有兒童，不論家庭背景如何，應享有平等機會報讀公營或直資學校。

58. 司徒華議員表示，直資學校僅佔學校總數的3%至6%，它們提供的教育多元化發展不會達到改善整體教育質素。他建議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合作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不要爭論各自在提供教育方面的長處和局限。

#### 小班教學

5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團體代表取得的共識是，因應學生人口減少，當局應在不同辦學模式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倘若政府當局願意推行小班教學，在建校計劃下興建新校造成學位供應過剩的問題，將會迎刃而解。劉慧卿議員也表示支持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60. 朱幼麟議員表示，從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可判斷政府當局無意推行小班教學，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現時的中小學每班人數過多，教師的工作量亦太沉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現時的每班人數過多。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學生人口下降，制訂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

6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她個人並不反對學校採用小班教學。她指出，社會大眾直覺上認為小班教學有其好處，但面對財赤問題，政府當局有責任依據海外的研究和經驗表達專業的立場，並審慎行事。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月份的會議，簡介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組分班教學策略。

62. 楊森議員表示，當所有其他條件都相同，便應在學校推行小班教學。鑒於財赤問題，楊議員促請政府

當局因應學生人口下降，以更積極態度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63. 司徒華議員認為，小班教學是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的最佳方法，長遠而言，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也須興建更多新校。迄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立法會各類委員會會議上從未提述小班教學的好處，他對此感到失望。他指出，差的教師根本不應教書，而好的教師在小班發揮的效用會比在大班所發揮的效用更大。

64. 張宇人議員認為，倘若採用小班教學，則應在所有學校而非在收生不足的學校首先推行。他補充，香港的學校師生比例與其他國家相比之下，一點也不遜色。

#### 批准建校撥款

65.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所載，自1999年以來，政府當局採用公開而富競爭性的分配新校程序，把校舍批給辦學團體。由於分配工作是在新校預定開課日期前數年進行，政府當局在展開這項工作時，會在未事先經立法會批准的情況下，把新校批給辦學團體。他關注到，倘若立法會議員否決有關興建新校的撥款申請，而這些新校已批給辦學團體，議員將會被埋怨。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依循訂明程序，就興建新校先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支援。

6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新校預定開課日期前數年把新校批給辦學團體的做法，可讓選出的辦學團體參與校舍設計，以配合其學校規劃，並有更多時間為開辦新校作準備。她補充，1999年當立法會討論把新校批給辦學團體的新機制時，當時沒有聽到反對的聲音。

67. 教統局副秘書長(2)補充，選出的辦學團體將會收到書面通知，告知向辦學團體分配新校是受到多項限制的，包括須經立法會在適當時間給予批准。事實上，立法會曾於2003年10月不批准在上水興建1所小學和1所中學的建議。

#### 未來路向

6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置評。當局建議着手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進行3類學校的建校計劃，分別是全日制小學、重置校舍及原址重建的學校，以及已批給辦學團體的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和獨立私校。

6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會支持興建新校以推行全日制小學；重置及原址重建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以應付區內學生人口增加；以及提供主流學校沒有開辦的特殊教育課程。

7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校建議，尤其是重置及原址重建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的建議，以供考慮。她強調，為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進行商議，政府當局應提交有關興建新校的建議的詳細背景資料，包括供求情況、有關分區的校長的意見等。

71. 主席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見解。他認為，當局應給予家長為子女選校的不同選擇。他亦支持重置及原址重建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並興建已批給辦學團體的新直資學校。

72. 黃成智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新校，以推行全日制小學，以及重置及原址重建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他補充，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類別的申請。

## **V. 高等教育界的未來發展**

[立法會CB(2)1076/03-04(01)號文件]

7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應主席所請，指出教資會就各院校在角色劃分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有關事宜上，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向高等教育界提供引導。他向委員簡述教資會建議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並借助電腦投影設備，重點指出高等教育界近期的發展及預期的未來發展，詳情載於題為《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下稱“該文件”)[立法會CB(2)1076/03-04(01)號文件的附件]。

### 討論

74. 劉慧卿議員詢問，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否同意該文件所載的高等教育界的未來發展，尤其是該文件附件甲所載的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策略性角色說明。

75. 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一起檢討院校的角色說明。該文件附件甲所載的策略性角色說明，最初由院校自行提出，經過一連串討論後獲教資會同意，目前的角色說明應能清楚反映每所院校多年來的發展所擔當的獨特角色。教資會認為，公共資源應集中投放於院校在界別中表現卓越

的學科領域上，教資會亦會繼續與各院校合作，確保院校集中資源和精力於符合它們角色及在它們具備優勢的範疇上。教資會秘書長相信，雖然教資會未有就該文件的確切內容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各院校校長將會同意該文件所載的高等教育界的未來發展方向。他強調，教資會期望院校合作，發展院校的卓越學科領域，並利用各自的獨特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

76. 劉慧卿議員察悉，院校整合工作小組的主要結論之一，是現階段不應再進一步探討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的合併事宜。她要求當局澄清，現有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特別是嶺南大學，在往後數年會否繼續營辦。她又詢問，以香港目前的人口，是否有足夠理由支持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繼續運作及日後開辦的一些私立大學。

77.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教資會認為高等教育界以往的策略性聯盟顯然未如理想，並已鼓勵院校在這方面作出改善，以提升教育質素及善用公共資源。策略性聯盟在策劃上應以促使院校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教學和研究工作為目標，而且不應止於在課程層面院校之間的一次過合作。教資會期望院校的長遠深入合作可不斷向前邁進，並認為如環境和時機許可，院校可以把深入合作的策略性聯盟，進一步提升至全面合併。

78. 教資會秘書長繼而表示，香港目前共有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倘每所院校擔當獨特的角色，建設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以及使香港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則院校的數目並不算多。正如角色說明所載，嶺南大學的主要角色之一，是成為卓越的博雅教育院校。教資會支持該校按照這角色發展。至於社會有多少所大學才算適當，教資會秘書長表示當中涉及政策考慮，他很難說目前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對於現有人口而言是否足夠。他補充，為了滿足學生不同的需要，當局已預留撥款，為有能力及有志升學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進修機會，以升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第二或第三年。

79. 黃成智議員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說明如何釐定，以及教資會會如何與院校合作，確保院校有效擔當其在高等教育的角色。他又詢問，教資會會如何引導院校明確劃分角色、鼓勵各院校在按照其角色發展時互相深入合作，提升表現，以及透過公平和有建設性的競爭，推動院校達到卓越水平。

80. 教資會秘書長答稱，教資會最近完成了檢討轄下8所院校的角色說明。教資會在擬定載於該文件附件甲

的角色說明的過程中，一直與各院校不斷對話，認真地參考了院校訂定的角色，並在此基礎上加以發展。他特別指出，所有院校各有獨特優勢，應可在高等教育體系內擔當獨特的角色。當局希望各院校集中於它們具備優勢的範疇上進行研究工作，從而在整體上提供多元化的大學教育，以滿足學生不同的需要。教資會會因應該等角色說明，與院校一起把院校的資源和精力集中於它們具備優勢的範疇上。教資會秘書長指出，教資會會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採用加入了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根據這個機制，院校擬開辦的課程或進行的研究倘不屬於角色說明的範疇，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舉例而言，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應集中資源在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81. 教資會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教資會已成立小組，審視各院校為2005-06至2007-08年度的3年期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院校的表現，特別是符合角色的表現，將會與下一個3年期的撥款有關連。如此一來，院校可能需要檢討其現有課程結構，以期重新調配資源以集中於它們具備優勢的範疇上。他補充，當局已預留撥款用作支援院校深入合作及重整架構。

82.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每所院校各有本身的角色和擬達致的目的，工作重疊的情況會減少，而院校之間為提供優質教育的競爭亦可能變得不太重要。他詢問，長遠而言，教資會會如何提升各院校開辦的課程的質素。

83.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課程和競爭方面出現太多重疊，這情況在各院校都有開辦的工商管理課程方面尤甚。他指出，香港只是小小一個地方，實在不能負擔高等教育的工作有過多的重疊。教資會會致力尋求平衡，為院校營造公平的環境，透過公平和有建設性的競爭，推動院校達到卓越水平。他補充，雖然在某些範疇而言，競爭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但在學術研究而言，角色劃分才是常規，有助匯聚優秀人才，對發展不同學科的卓越中心至為重要。

84. 楊森議員提述該文件第25段。該段述明，教資會正在設立可靠的機制，以促進角色劃分的發展和院校之間的深入合作，當中包括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內採用加入了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他詢問，下一個3年期的撥款機制，是否基於財赤問題而草率決定採用，卻不理會高等教育界的長遠發展需要。

85. 教資會秘書長解釋，新撥款機制主要以院校所達致的表現和符合角色的表現作依據，高等教育界不可能等到另一個3年期才採用這個新撥款機制。由於學術環境急劇轉變、競爭十分激烈，香港高等教育須跟隨角色劃分的國際趨勢，邁向發展卓越中心的方向，方可長遠維持競爭力。為此，當局期望教資會資助院校於2004年3月提交學術發展建議，以便與教資會商討。他補充，教資會會因應院校的角色說明，透徹審視該等學術發展建議。

86. 楊森議員表示，教資會成立核心小組，研究院校提交的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及以後的學術發展建議，並為該段期間的撥款分配提出建議。他對核心小組的可靠性表示關注。他亦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便院校就教資會所作有關院校角色的決定提出上訴。

87. 教資會秘書長解釋，核心小組向教資會負責，成員由本地及海外具有不同專門知識的學者組成。他指出，教資會委派一個核心小組而非數個專家小組，負責評估全部的學術發展建議，會有助綜觀整個高等教育界，使評估學術發展建議的過程可快捷順利地完成。他有信心核心小組即將進行的評估，在時間上和可靠程度方面都不會出現問題。教資會秘書長又指出，個別院校的角色說明業經院校同意，並會在下一個3年期結束前作檢討。他認同院校的優勢或會改變，而教資會對任何反映院校現有或新的優勢的改變都表示歡迎。他補充，院校透過與私人機構合作，可能發展出未為當前角色說明所涵蓋的新的卓越學科領域。

88. 主席指出，只有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在其策略性角色說明中特別提到，港大是一所英語教學的大學。教資會秘書長答稱，各院校均可酌情在角色說明中作類似陳述。

#### 跟進行動

89.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再次研究此課題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主席對此表示同意，並指示秘書把此項目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日後討論。

[會後補註：在2004年2月1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04年3月15日再討論此事項。]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1日